

阳安二线陈家营村居民外墙修缮项目 施工合同

甲 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陕西兴昌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阳安二线陈家营村居民外墙修缮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陈家营村
3. 工程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4. 承包形式: 包工、包材料

第二条 工程价款

1. 本合同工程包工包料总价款为人民币 141449.82, (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玖元捌角贰分)。
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工程价款以甲方认可的验工计价为准，甲方应当依据双方签认的具体工程数量按照国家颁布的工程

预算定额计算验工计价（以下简称“最终工程价款”）。

3. 本合同签约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但不得高于合同总价 30%，后续工程款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但不得支付超 90%，剩余工程款待项目验收通过后予以支付。

第三条 工期

1.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2.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3. 本工程的竣工日期以本工程签订上述日期为准，每延误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最终工程价款的 0.1%（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除外）。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施工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甲方标准。
2. 乙方施工中的所有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当经甲方签认，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凡本工程中出现质量不符合标准需返工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竣工日期之日起12个月，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五条 竣工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本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之前 7 日安排甲方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竣工资料与竣工验收报告。

2. 如果甲方在竣工验收时发现本工程存在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进行修正、并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期进行修正、通过甲方的重新验收，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最终工程价款的 0.1 %。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本工程及甲方要求的相关材料、设备、资料、权证等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本工程设计图纸。
2. 甲方有权对施工进行监督，并指派随工负责人担任施工技术指导和随工验收，一旦发现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图纸施工，随工负责人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其具有承包建设本工程的所有相关资质。
2.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落实施工准备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开工报告。
3. 乙方应当于本工程开始施工前查明施工现场的地下设施情况，并在施工期间负责保护施工现场现有地下设施，并负责与相关单位签

订安全协议及排除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干扰等，否则，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金额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或委托给第三方。

5. 乙方应负责在工程施工及工程保修期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与财产的安全，除因甲方随工负责人的过错而造成事故外，乙方应承担所有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和相关费用。

6. 乙方应当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在移交前施工现场应达到平整和整洁的要求。

7. 自甲方将本工程材料运送至施工现场或其他指定地点开始，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本工程材料，并承担所有毁损、丢失、损耗等风险。

8.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相关人员或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如果乙方违约，并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甲方有关解除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日即告解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件指甲、乙双方不能预料、不可避免及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疫情、罢工以及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并尽可能迅

速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乙方应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全面恢复施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向其提交有关该不可抗力事件及其造成影响的详细报告。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7日